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申购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该基金”）人民币2亿元。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15%/年，申购费为1000元，由人保资产收取。假设持有该基金2亿元，持有期不超过2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61.08万元、申购费0.1万元，合计61.18万元。

###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全称：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人保中债1-5年政策性金融债基金  
基金类型：债券型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经理：程同朦  
投资目标：本基金通过指数化投资，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1、优化抽样复制策略 2、替代性策略 3、其他债券投资策略。  
投资范围：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债券、国债、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 (一)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第 (二) 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 关联方情况

####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经济性质或类型 | 中央国有企业                            |
| 法定代表人     | 黄本尧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
| 注册资本(万元)  | 129800   | 成立时间    | 2003-07-16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09314916   |         |                                   |
|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 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                        |                              |
|------------------------|------------------------------|
|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
|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 61.18                        |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 (一) 定价政策

1. 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 每日计提。2. 申购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 申购费为1000元/笔。

##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申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一）生效时间

2025-12-15

###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和申购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预计持有该基金不超过2年，假设该基金的投资收益率为1.8%，预计支付管理费不超过61.08万元，支付申购费0.1万元。

### （三）交易结算方式

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应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2.申购费在申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基金申购申请之日（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

以申购之日（2025年12月15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本公司预计持有该基金2亿元，持有期不超过2年。

### （五）其他信息

无

##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申购该基金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5年12月15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基金，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6日